

焦點產業：中小企業、電腦晶片業、製藥業、銀行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採納對小型協議的安全港規則（De Minimis Notice--微案不罰之通知）(2014.06.25) -----P3

歐盟執委會發佈微案不罰的修正規則，用以評估公司間不違反歐盟競爭法的小型協議，特別適用於中小企業。原則上以企業市佔率作為微案之標準，但如協議之目的即為限制競爭，則不管其市佔率如何，均不能被認為是微案，而應屬於明顯限制競爭之違法行為。

2. 歐盟執委會贊同歐盟普通法院維持其對 Intel 之處分決定(2014.06.12) -----P3

歐盟普通法院於 6 月 12 日做出判決，完全維持執委會於 2009 年對於 Intel 之處分決定，該處分中認為 Intel 濫用市場獨占地位，並處以 10 億 6 千萬歐元之罰鍰。此判決重要性在於肯認歐盟執委會於全球市場追查反競爭行為之正當性，而執委會將會持續追查在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內的濫用獨占地位行為。

● 美國

1.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 Akorn 企業（Akorn Enterprise，那斯達克上櫃公司）購併 Hi-Tech Pharmacal 有限公司涉嫌反壟斷乙案之最終和解方案，進行核准。(2014.06.20)-----P4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 Akorn 企業以 6 億 4 千萬美元購併 Hi-Tech Pharmacal 有限公司涉嫌反壟斷，並將導致消費者在數個現在與未來俗名藥（非專利藥）市場承受較高價格乙案，核准最終和解方案。

2. 荷蘭合作銀行前交易員就策劃操縱日圓銀行同業間拆放利率乙案，進行認罪。(2014.06.10)-----P4

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前日圓衍生性商品交易員於今日就其涉嫌憑藉

操縱該銀行之日圓倫敦同業拆放利率（YEN LIBOR）報價，以圖利自己交易地位之共謀電匯詐欺（wire fraud）及銀行詐欺乙案，進行認罪。美國司法部長稱：「本認罪協議，係究責詐欺及不實操縱全球重要基準利率，以攫取個人財務利益者之重大進展。」、「該行為扭曲了全球之交易及金融商品，操縱倫敦同業拆放利率有效地壟斷全球金融體系，並危及全球市場之公平性。」、「本認罪協議證明司法部確保市場誠信完整及免於受詐欺之決心將永不動搖，也不會停歇。」

● 中國大陸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供最新關於「規範價格行政處罰權的若干規定」(2014.06.07)-----P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公告最新修訂之「規範價格行政處罰權的若干規定」，該規定用於規範價格主管部門行使行政處罰權，即處罰企業透過價格調整影響市場而違法之行為，進而維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名詞解釋-----P7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8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採納對小型協議的安全港規則（De Minimis Notice--微案不罰之通知）(2014.06.25)

歐盟執委會發佈微案不罰的修正規則，用以評估公司間不違反歐盟競爭法的小型協議，特別適用於中小企業。此通知亦可使執委會將資源投入於管理更高風險之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

歐盟條約第 101 條禁止目的或結果可能明顯限制競爭之協議，此次修正之微案不罰通知，原則上依據之前版本，以市場佔有率作為是否明顯限制競爭之判斷標準。若具備競爭關係企業間，其協議不超過市佔率百分之 10，或不具競

爭關係企業間，其協議不超過市佔率百分之 15，便會被認為並非明顯限制競爭。

而此次修正主要調整之部分在於，其明白表示，如協議之目的即為限制競爭，則不管其市佔率如何，均不能被認為是微案，而應屬於明顯限制競爭之違法行為。此一見解在歐洲法院的 Expedia 一案中，被法院加以確認。

為協助企業瞭解並適用此次之通知，委員會隨通知之發佈，另外提供了一份委員會工作文件（Staff Working Document），闡明何種限制會被認為是帶有限制競爭目的。此份文件列出各種情況，並以歐洲法院及執委會處分決定之實際案例作為說明。此次通知及說明工作文件之連結如下：<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legislation/deminimis.html>，歐盟執委會將會定期更新。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728_en.htm (last visted 20140702)

2. 歐盟執委會贊同歐盟普通法院維持其對 Intel 之處分決定(2014.06.12)

歐盟普通法院於 6 月 12 日做出判決，完全維持執委會於 2009 年對於 Intel 之處分決定，該處分中認為 Intel 濫用市場獨占地位，並處以 10 億 6 千萬歐元之罰鍰。此判決重要性在於肯認歐盟執委會於全球市場追查反競爭行為之正當性，而執委會將會持續追查在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內的濫用獨占地位行為。

2009 年 5 月 13 日，執委會依據歐盟反托拉斯規則（Regulation 1/2003）第 7 條，禁止 Intel 之反競爭行為。該處分認定 Intel 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其行為構成兩種在 x86 CPU 市場之獨占地位之濫用，包括：

- (1) 給予 4 家個人電腦及伺服器製造商（Dell, HP, NEC, Lenovo）回扣，只要該 4 家廠商完全或幾乎均選擇其為 CPU 供應商，另外並給付下游零售商 Media Markt 一定對價，只要其均銷售配備 Intel CPU 的個人電腦。
- (2) 直接給付 3 家電腦製造商（HP, Acer 和 Lenovo）一定對價，要求其暫停、延遲或限制發售裝載 Intel 唯一競爭對手 AMD 晶片之相關產品（此被稱為明顯限制，naked restrictions）

在此處分決定中，執委會發現 Intel 並未將上述補助之要求行為記載於任何契約中，且 Intel 試圖掩飾此種情況，而執委會發現 Intel 的行為已經破壞競爭與創新。此處分決定禁止 Intel 繼續此種行為，並處以 10 億 6 千萬歐元之罰鍰，而 Intel 則就此一處分向歐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訴。

而普通法院於今（12）日完全肯認執委會之決定，並認為：

- (1) 執委會正確地證明了 Intel 的補貼與明顯限制競爭之行為。
- (2) 執委會正確地證明了 Intel 試圖掩飾其反競爭之行為。
- (3) 執委會正確地證明了 Intel 之行為屬於獨占地位之濫用。
- (4) 執委會所處分之罰鍰是適當的。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4-416_en.htm(last visited 20140702)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1.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 Akorn 企業（Akorn Enterprise，那斯達克上櫃公司）購併 Hi-Tech Pharmacal 有限公司涉嫌反壟斷乙案之最終和解方案，進行核准。(2014.06.20)

在公眾評論期屆滿後，FTC 就 Akorn 企業以 6 億 4 千萬美元購併 Hi-Tech Pharmacal 有限公司涉嫌反壟斷，並將導致消費者在數個現在與未來俗名藥（非專利藥）市場承受較高價格乙案，核准最終和解方案。

根據 FTC 於 2014 年 4 月最初發布之控訴，前開所提出之購併案，將減少四種俗名藥之市場競爭，包括眼藥水以及部位麻醉劑。其並將減少用以處方治療眼睛細菌感染之俗名藥藥膏市場之未來競爭。

FTC 所核准之本最終和解方案，要求當事人雙方出售 Akorn 公司或 Hi-Tech 公司五個藥品中每一個之權利與資產予沃森實驗室（Watson Laboratories）有限公司。同時並要求 Akorn 公司於交易完成後 10 日內，讓渡其製造現今可購得之原廠藥及部位麻醉藥膏俗名藥之契約。

本案經 FTC 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以 4 比 0 比 1 之票數通過。其中有一名委員並未出席本案表決。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6/ftc-approves-final-order-settling-charges-akorn-enterprises> (last visited 20140627)

➤ 司法部(DOJ)

1. 荷蘭合作銀行前交易員就策劃操縱日圓銀行同業間拆放利率乙案，進行認罪。

(2014.06.10)

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前日圓衍生性商品交易員於今日就其涉嫌憑藉操縱該銀行之日圓倫敦同業拆放利率（YEN LIBOR）報價，以圖利自己交易地位之共謀電匯詐欺（wire fraud）及銀行詐欺乙案，進行認罪。

美國司法部長埃裏克·霍爾德（Eric H. Holder）、司法部刑事司助理司法部長 Leslie R. Caldwell、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助理司法部長 Brent Snyder 以及聯邦調查局（FBI）華盛頓地區辦公室助理局長 Valerie Parlave 共同發表前開聲明。

是日，日本籍之交易員即被告 Takayuki Yagami，於紐約南區聯邦法院遭涉嫌共謀電匯詐欺及銀行詐欺乙項罪名起訴。被告於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法官 Jed S. Rakoff 前坦承前開犯行不諱。

美國司法部長稱：「本認罪協議，係究責詐欺及不實操縱全球重要基準利率，以攫取個人財務利益者之重大進展。」、「該行為扭曲了全球之交易及金融商品，操縱倫敦同業拆放利率有效地壟斷全球金融體系，並危及全球市場之公平性。」、「本認罪協議證明司法部確保市場誠信完整及免於受詐欺之決心將永不動搖，也不會停歇。」

根據法院文件，倫敦同業拆放利率是一種依據全球主要銀行報價為計算基礎之平均利率，並反映銀行所認為向他行借貸之利率成本。該利率係扮演全球短期利率之重要基準利率，並經常作為許多利率契約、抵押權利、信用卡、學生貸款及其他消費者借貸商品之參考。國際清算銀行估計，僅 2009 年下半年，未償付之利率契約價值約達 450 兆（美元，以下同）。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係由英國銀行家協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以倫敦為根據地的交易協會所發布。該利率係以 10 種貨幣在 15 個借貸期間（天期）所計算得出，即所謂「期貨」，範圍自隔夜至一年不等。而所發布之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定（盤）價，特定天期之日圓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係以選定之 16 家銀行報價為計算基準，其中即包括荷蘭合作銀行。

被告 Yagami 坦承與英國之 Paul Robson、澳洲之 Paul Thompson 以及日本之 Tetsuya Motomura 等三人共謀犯案。該三名共犯亦遭起訴共謀電匯詐欺及銀行詐欺，以及因大量電匯詐欺犯行，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經紐約南區聯邦法院聯邦大陪審團退回起訴之 15 項犯行控訴。前開四名被告，均為荷蘭合作銀行之前員工。

荷蘭合作銀行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與司法部達成緩起訴協議（DPA），並同意支付 3 億 2 仟 5 佰萬元之罰金，以解消其因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報價而生之

違法行為。

根據法院訴訟文件，約自 2006 年 5 月起，直至 2011 年 1 月，前開四名被告與他人通謀並同意製造虛偽及欺罔之日圓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報價，以圖利自己之優勢交易地位。以 2007 年 9 月 21 日為例，Yagami 以電子郵件詢問 Robson：「你認為今天的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價位）如何？如果你可以的話，我希望今天的一個月期利率能提高些。」Robson 回應：「打賭估計會在 0.85（%）。」Yagami 再回覆：「我手邊有一些一個月期的部位，如果您能提高其（利率）報價，我將非常感激。」Robson 回答道：「老弟，沒問題！讓我知道你的（利率）成本價位。」Yagami 隨後要求以一個月期，0.9% 進行報價。Robson 確認並回覆：「當然沒問題！我或許會接到幾通電話，但老弟您不必擔心。在這市場中，還有比我們兄弟倆更大更壞的騙子哩！」

荷蘭合作銀行之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報價申報員於各種場合暨機會中，通融交易員無數次後，其虛假報價影響了實質利率。荷蘭合作銀行之員工主要係透過電子通訊傳播之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和網路聊天，從事前開行為。

前開起訴中之控訴僅係罪名之指控，被告直至被證實為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

資料來源：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6471.htm (last visted 20140627)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供最新關於「規範價格行政處罰權的若干規定」(2014.06.0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公告最新修訂之「規範價格行政處罰權的若干規定」，該規定用於規範價格主管部門行使行政處罰權，即處罰企業透過價格調整影響市場而違法之行為，進而維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相關重點如下：

- (1) 價格行政處罰裁量結果分為不予處罰、減輕處罰、從輕處罰、一般處罰、從重處罰等 5 種情形。
- (2) 某些情況應不予處罰，如價格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

後果；或價格違法行為在 2 年內未被發現，且法律另有規定者等。

- (3) 某些情況應減輕或從輕處罰，如主動消除或者減輕價格違法行為危害後果；受他人脅迫有價格違法行為；或配合價格主管部門查處價格違法行為而有立功表現等。
- (4) 某些情況得從輕處罰（即執法機關得裁量之），如價格違法行為較輕，未造成嚴重後果；能夠及時改正價格違法行為；在共同價格違法行為中起次要或者輔助作用；從輕處罰能起到教育作用等。
- (5) 某些情況應從重處罰，如價格違法行為嚴重或者社會影響較大；屢查屢犯；偽造、塗改或者轉移、銷毀證據；轉移與價格違法行為有關的資金或者商品；拒不按照規定退還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在共同價格違法行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脅迫、誘騙他人實施價格違法行為；拒絕、阻礙或者以暴力威脅執法人員查處價格違法行為；經價格主管部門告誡或者責令停止、責令改正違法行為後，繼續實施價格違法行為；對納入價格干預措施或者緊急措施範圍的商品和服務實施價格違法行為等。

未被規定改變處罰程度者，均處以一般處罰。此外，依據不同的處罰程度，主管機關可調整處罰之金額之百分比，相關規定連結如下：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6/W020140618560168677196.pdf>。

資料來源：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6/t20140618_615518.html (last visted 20140712)

名詞解釋

■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範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